

证券代码: 300503

证券简称: 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 2018-039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否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因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而未通过。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6)。

2、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5月10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 6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丽君女士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3,649,5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55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3,649,5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55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列

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49,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49,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49,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49,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49,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1,868,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汤秀清先生、汤丽君女士、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国强先生、雷群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549,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彬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49,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49,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

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49,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729,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汤秀清先生、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49,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同意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49,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同意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49,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49,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49,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49,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18、审议未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63,649,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本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韩守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49,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韩守磊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49,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及股东代表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5 月 10 日